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 年 8 月 8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汤宇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 布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135) 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14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